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
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603072

采购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J202603072

2.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9.2960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29605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99.296052	1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展览方案；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202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包括室内基础装修、装饰、展览制作布展、科技展项调试、宣传品制作等，并验收合格)，本展览预计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展（暂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5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4011893-8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td> <t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able>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503267583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010-82888058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缴纳方式： 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 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020015180910019884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
-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 投标报价评分表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二)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75 分)	15	<p>针对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展厅基础设施改造部分应出具施工图纸，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展陈部分应出具展陈方案、必要的效果图及施工图，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措施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较可行、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7 分；</p> <p>方案可行性一般、措施欠合理、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4 分；</p> <p>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要的得 2 分。</p>
		10	<p>施工进度计划与保</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p>

			证措施	<p>有好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10 分；</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有保证工期的较为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较好地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7 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差，有保证工期的较为简单措施，施工进度计划较差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0	效果展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布展方案及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审：1. 展陈形式有艺术特色且与展示内容统一，展陈设计充分考虑已有建筑结构环境，策划文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并提供不少于 1 个特装展位及 1 项数字互动内容，得 20 分；</p> <p>2. 展陈形式比较有艺术特色，与展示内容较为统一，策划文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提供不少于 1 个特装展位，1 项互动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的，得 16 分；</p> <p>3. 布展效果、策划文案内容有待完善的，提供不少于 1 个特装展位，得 12 分；</p> <p>4. 布展效果、策划文案内容较差的，提供不少于 1 个特装展位，得 8 分；</p> <p>5. 布展效果、策划文案内容较差，不提供特装展位的，得 4 分。</p> <p>6. 全部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或应对措施或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 建议内容合理性强，符合本次展览立意，提升展览文化形象得 10 分；</p> <p>2. 建议内容满足立项需求，得 8 分；</p> <p>3. 建议内容同本次展览有偏差，得 5 分；</p> <p>未提</p>

			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提供的得 2 分。
		10	质量及售后保障	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对制作内容质量提供保障及售后方案：1. 明确具体有效保障期，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得 10 分；2. 未明确保障期，提供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得 6 分；3.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10	安全及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人员密集区域管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组织与物资保障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1. 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可行、能满足项目安全基本要求的，得 7 分；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5	人员配置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要求：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满分 3 分）：项目负责人是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展览策划业绩，需提供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证明（单位自证）并提供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p>二、项目执行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2分）项目执行团队不少于3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有展览策划或活动组织策划或文化场馆运营经验的，需提供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证明（单位自证）并提供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2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1. 需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学信网查询记录的提供截图，无学信网查询记录的提供个人承诺书，或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p>
		4	<p>文件响应程度</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4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2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条目编制排序混乱得0分。</p>
		6	<p>相关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展览业绩，履约情况良好。每有一项展览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p> <p>相关业绩指：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简介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

1.1.2 项目地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院内

1.1.3 展陈面积：展陈面积约为 400m²。

1.1.4 结构类型：砖木结构（文物古建筑）

1.1.5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1.1.6 质量要求：合格（布展实施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其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7 最高限价：99.296052 万元。

1.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1.2.1 项目招标范围：展陈面积约 400m²。详情见建筑平面图。

1.2.2 项目招标内容：“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十三经主题展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厅基础改造，包括天花改造，地面改造，电路改造，水暖改造，灯光照明改造，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2）展览制作，包括策划展览方案、展览主题文字英文翻译、复制、仿制主题展品，制作图文展板，制作还原场景，设计制作互动环节，布、撤展与展览摄影存档记录。

二、项目实施内容

2.1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2.1 展厅基础改造

- (1) 天花改造，拆除原有天花并完成新天花整体安装粉刷，达到整体美观效果。
- (2) 地面改造，整铺地胶，达到整体美观耐用效果。
- (3) 电路改造，整体改装原有电路，重新规划安装展厅电路电源。
- (4) 水暖改造，拆除指定水暖设施并改装线路，以符合展厅空间规划需求。
- (5) 灯光照明改造，整体重新设计铺设照明系统，符合博物馆通用照明需求。

2.2.2 展览制作

- (1) 针对需求主题，策划对应展览项目方案。
- (2) 对展览主题文字内容进行英文翻译，达到国际化传播目的。
- (3) 按展览策划主题，复制、仿制主题展品。
- (4) 按展览策划主题，制作图文展板，进行主题教育内容的梳理与展示。
- (5) 围绕展览主题，制作还原场景，提升观众的观展体验。
- (6) 围绕展览主题，设计制作互动环节，以达到寓教于乐的互动效果。
- (7) 布、撤展与展览摄影存档记录。

三、项目基本要求

3.1 项目实施依据

- 3.1.1 十三经主题展览大纲。
- 3.1.2 建筑平面图（见后附）。
- 3.1.3 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政策、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4) 《博物馆管理办法》
 - (5)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 (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6-2015）
 - (7)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8)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9)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 (10)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27-2002）
 - (11)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01）；
 - (12) 《CAD 工程制图规范》（ GB/T18229-2000）；
 - (13) 《CAD 通用技术规范》（ GB/T17304-1998）；
 -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GB50222-1999）；
 -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
 -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1）；
 -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1）；
 - (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 (2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 (2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01）；
 - (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25)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01-27-96
 - (2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JB50210-2018）；
 - (27)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133-90）；
 - (2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 (29)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 CECS56:94）；
 - (3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01）。

(31) 《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范》(DB11/T2331-2024)

(32)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3.2 实施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展览方案,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预计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包括室内基础装修、装饰、展览制作布展、科技展项调试、宣传品制作等,并验收合格);本展览预计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展(暂定),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闭幕(暂定),于展览闭幕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实际有效展览天数不少于 90 天(三个月)。

3.3 设计要求

应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中标方需承诺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

3.4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按实际有效展期与项目实际履行进度支付,不因闭馆顺延提前支付或加重甲方付款义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展览实际开放且经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实际展期届满、撤展完成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款的 3%作为质保金。闭馆顺延期间,甲方无提前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撤场或主张违约。

3.5 其他要求

3.3.1 施工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展陈制作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所有展陈设备、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低能耗、低碳环保,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施工、制作的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

装流程,再运至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相关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

(3) 在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展厅施工期间,要做好对古建筑文物的保护。

(4) 施工完毕及时将设计文件(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图、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以及展览竣工图)等资料交付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存档。

(5) 投标人中标后禁止将展览施工及制作工作转包或分包于其他单位。

(6) 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展墙、隔断、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展托展架等展具的制作及安装;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宣传海报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2、场景的制作、运输、安装。

3、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调试。

(7) 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

3.5.2 施工技术要求

(1)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2) 制作施工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制作的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

(3) 展柜、展墙制作要工艺考究、美观大方、质感好、牢固耐用,符合声、光学原理及文物安全和保护的要求;

(4) 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便于保养维护;

(5) 选材用材应新颖、经济、环保、节能、造价合理,优化投入;

(6) 施工工艺考究,施工质量精益求精,达到形式设计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7) 施工与施工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

(8) 施工与施工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施工,保证按期完工;

(9)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当地的环境温度和湿度特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

文物及展品安全；

(10) 施工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11) 照明系统要求：

1、照明艺术性

灯光照明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根据总体形式设计风格，并具有艺术性，达到渲染、烘托总体陈列艺术效果的目的。

2、展品照明

照度适宜：照度高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低度不能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

照度均匀：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

3、展品照明灯具应满足如下要求：

1) 20w 三角洗墙灯 4000k

详细参数（参照或相当于）：

光源：LED

功率：20W

电压：42V

电流：700mA

光束角：偏光洗墙

透镜：高透光率 PMMA(92%)

色温：4000K

调光：单灯调光/可控硅/0-10V/Dali 调光

调光深度：1-100%

2) 21w 可调焦轨道射灯 4000k

详细参数（参照或相当于）：

光源：COB/LED

功率：21W

电压：31.5V

电流：480mA

光束角：9-60°

透镜：高透光率 PMMA(92%)

色温：4000K

色容差： ≤ 3

显色指数： $Ra \geq 97$

调光：单灯调光/可控硅/0-10V/Dali 调光

调光深度：1-100%

4. 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照明以外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与安防联动并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

(12) 地面及天花板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地面整铺 PVC 地胶

详细参数（参照或相当于）：

防滑

- 湿态防滑等级：R10 及以上
- 静摩擦系数： ≥ 0.6 （干）、 ≥ 0.4 （湿）

耐磨

- 耐磨等级：T 级（极高耐磨）
- 耐磨层厚度： $\geq 0.35\text{mm}$
- 总厚度：2.0mm

防火

- 防火等级：B1 级 难燃
- 烟密度、燃烧滴落物：符合 GB 8624

环保

- 甲醛：未检出

2. 天花整装吊顶

详细参数（参照或相当于）：

防火

- 板材：A级不燃石膏板 / 硅酸钙板
- 吊顶系统整体耐火极限： $\geq 0.5\text{h}$

断裂荷载（强度）

- 厚度：9mm 标准板
- 纵向断裂荷载： $\geq 400\text{N}$
- 横向断裂荷载： $\geq 160\text{N}$

环保

- 甲醛：E0级 / 未检出
- 无石棉、无放射性

施工补充技术要求

- 龙骨：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 $\leq 900\text{mm}$ ，副龙骨 $\leq 400\text{mm}$
- 板面：自攻钉防锈处理，钉眼嵌入腻子
- 拼缝：专用嵌缝膏+纤维带防开裂
- 表面平整度： $\leq 2\text{mm}/2\text{m}$
- 适合安装灯具、检修口、喷淋、烟感等设备

3.5.3 施工具体要求

（1）电气联动

陈列展览的电气设计必须考虑与布展场馆相应的消防、安防、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并便于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予以协作，配合及升级。

（2）公共标识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展览的展线和展厅出入口以及消防栓等的位置，应设置相应的公共标识。如果该标识有相应的规范，则应按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制作。

（3）应急照明

各展厅内必须按国家规范配置应急照明系统，并与应急电源系统联动。

（4）温湿度及虫菌害的监测和控制

设计时应针对不同质地的文物采取不同的温湿度及虫菌害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实施对白蚁、虫菌害的预防工作。

(5) 展厅中的独立柜、独立展台应考虑相应的电源和光源，以及这些独立柜、独立展台在进行一定的调整（增减、移位）时电源和光源能给予很好的配合。所有展柜的开启方式应方便、安全、可靠，若需借助辅助设备（如必要）亦应符合此原则。

四 其他要求

4.1 验收要求

4.1.1 本项目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中标人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验收原始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4.1.2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竣工文字资料。

4.1.3 竣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竣工报告，展品数量清单，所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出厂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书及一切关于质量的技术认证材料，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隐蔽工程记录等；施工图纸、竣工图纸（一式两份和一份电子文本）、相关影像资料，各个展示主题及多媒体项目的操作及保养手册、说明书，其它招标人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所有材料必须清晰无损、无漏项漏页。

4.1.4 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完整的两套资料交招标人（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将档案移交招标人，同时交给招标人两套由招标人确认的完整资料（含竣工图）。

4.2 售后质量要求

4.2.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展馆基础装修、陈列布展设计及制作等。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具、多媒体设备及系统等）。

4.2.2 质量保修期

展览制作部分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展览基础改造部分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3 日内不能及时排除的，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此服务只限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如系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需另行协商而定）。质保期间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若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实行上述保修，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 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派工程技术人员与招标人代表一起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有问题的项目，中标人负责修理，直到恢复正常。

(5)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本工程提供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4.2.4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2) 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4.2.5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2)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后附平面图，以附件形式提供。

4.2.6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

的人员要贯穿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

基本要求为：

1 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总体接洽，过程中不得更换；

1 名设计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装饰设计类高级职称），进行空间设计并与招标人展览主创接洽；

专业展陈设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 名施工图设计师绘制施工图纸并与施工现场沟通；1 名 3D 设计师绘制效果图；3 名平面设计师展板、说明牌等项目的设计，并配合方案汇报、线上宣传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1 名多媒体设计师，进行多媒体项目的设计；1 名新媒体设计师，对展览进行线上的宣传推介和观众互动项目的设计。

专业照明设计及实施团队，至少包括：1 名灯光效果设计师、2 名施工人员，进行展厅环境、场景、文物及辅助展品的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及实施工作。

专业布展团队，至少包括：1 名展品支架设计师、2 名专业布展人员，进行文物测量、支架设计制作及配合布展等工作。

投标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和设计团队人员详细名单。

4.2.7 培训及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要求

（1）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做出明确的说明。服务保障包括故障响应处理时限，提供备品备件等。

（3）中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4）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可委托中标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

购人支付。

4.2.8 安全应急要求

投标人充分考虑消防、用电、安防、环保等各方面的设计制作内容，满足博物馆行业的安全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甲方(委托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相配合、讲求实效、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 项目的有关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

2、项目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3、展览地址: 国子监临时展厅

4、合同范围和内容: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 的基础改造、展览制作、布展、撤展清理、文化活动宣传品设计制作、活动材料制作等工作,乙方需按进场前甲方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布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5、承包方式: 展览综合服务、工料双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人民币) RMB¥: _____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合同金额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三条 项目时间及进程

1. 双方约定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展相关工作(基础改造、展览制作、布展、撤展清理),展览于 2026年 月 日开展,施工布展时间周期为 2026年 月 日开工至 2026年 月 日竣工,乙方应于展览闭幕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展工作,展览项目时间为阶段性灵活调配,如遇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项目时间相应顺延或解除合同。

2. 展览顺延与闭馆特别约定

(1) 因甲方场馆整体修缮、政府要求、场馆安全管控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博物馆闭馆的，本展览筹备期、展期相应顺延，闭馆天数不计入展览有效展期。

(2) 本项目实际有效展览天数不少于 90 天（三个月）。闭馆恢复开放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继续履行布展、现场维护、展期服务及撤展义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或拒绝履行。

(3) 顺延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展品保护、现场维护、已完工部分保管等工作，确保恢复开放时展览可正常启用。

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款项按实际有效展期与项目实际履行进度支付，不因闭馆顺延提前支付或加重甲方付款义务。

结算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首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展览实际开放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二期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实际展期届满、撤展完成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款的 3%作为质保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闭馆顺延期间，甲方无提前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撤场或主张违约。

2.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出解释或解决相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3.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合同金额在结算时不做调整。如因甲方要求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的，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及竣工图纸就变更及洽商的部分据实结算。

变更、洽商对应价款的调整方式为：有相同内容的按对应合同单价执行；有类似内容的按类似内容的对应合同单价执行；没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由乙

方提出适当价款，由甲、乙双方审核后确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其所掌握的与展览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展览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与展览制作密切相关，甲方可及时的提供给乙方。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有效的检查、监督。
- (5) 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
- (6)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 (7) 本合同所涉及工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项下所有的设计、印刷作品及制品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 (2) 乙方保证，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与展览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保证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均为乙方原创；其所设计、印刷、制作的全部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人提出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制品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以及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3)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工作提供配合。
-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文字内容及设计稿件进行签字确定。
- (5)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
- (6)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擅自更换材料等)所引起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本合同质量应达到国家同类行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布展并达到行业标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说明图纸、说明文件,以及操作规定进服务,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听从甲方的指挥。

4. 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展览制作中各种装饰和展览制作材料均应达到环保标准(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必须达到 E1 级标准)。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展厅、展柜内环保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参照招标文件)。

5. 在项目实施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返工费用,直至使整个项目质量符合要求为止;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原因完工日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逾期完工。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及返工问题,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材料人工费。乙方保证注意成品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

第七条 项目安全保证

1. 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实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操作实施中而造成他人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支出的费用,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乙方人员进馆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有动火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作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服务变更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本项目的实施规划(主题、定位、地点、实施形式等)，以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设计方案，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提出变更。甲方可以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如因特殊因素，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双方应以书面的形式签字确定。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第九条 合约解除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2次及以上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期限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2日内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因乙方前述实质性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之约定，包括未足额支付项目价款、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验收等。乙方有权不予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

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中断、政府机构行为、罢工或劳资争议、设施发生火灾或其他损失、供应商或其他人违约、计算机故障、电话系统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设备故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及类似事件(包括政府临时命令和文件)。该等事件仅在为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实施合理的替代方案、计算机系统灾后恢复、来源替代或者其他商业上的合理手段(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以促进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直到延迟情况被消除为止。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的约定

1. 乙方进驻甲方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提供进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2. 甲方场所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景观、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应减少噪音及粉尘作业，不得有危险作业情况发生。

3. 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甲方场馆开放区随意穿行，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4. 本项目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第十三条 其它需要补充条款

1.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用水、用电以及进场、出场、布展等乙方施工所需相关工作。

2. 甲方需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各阶段所需甲方确认的各类资料及文件。

3. 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保洁等工作，进行必要的围挡，项目交付时应做到现场干净、整洁。在项目交付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办理验收手续。

4. 乙方提供质保服务，展览制作部分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展览基础改造部分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5. 质保期内服务包括：

(1)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甲方需更换同类货物，乙方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甲方；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3)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等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4) 质保期内，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非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1. 如果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其有关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其余条款仍然充分有效。

2. 本合同项目的各项费用均应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北京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或汇款方式

(2) 北京市外采用汇款方式

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付款的，转账支票的抬头须注明收款人为：

采用汇款方式支付款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资料汇款：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 甲方指派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对接联系人，乙方指派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对接联系人。任何一方对接联系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附件：展览制作报价单

甲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1-展厅基础改造报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2001	博物馆通用照明系统：20w三角洗墙灯4000k		套	60				
2	030412002002	博物馆通用照明系统：21w可调焦轨道射灯4000k		套	40				
3	011304001001	博物馆通用照明系统：射灯灯轨		m	180				
4	011612002001	散热器拆除	人工拆除原有暖气片	套	4				
5	010101001001	管道连接	原有管道连接	项	1				
6	010101001001	管道遮蔽		项	1				
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VC 3.规格:DN32mm	m	348.25				
8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BV 4.规格:4	m	348.25				
9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地面插座拆除及封闭	套	20				

10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预留墙面/天花插座	个	30				
11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超六类网线	m	220				
12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1.规格:空气开关	个	6				
13	011103001001	地面整铺 PVC 地胶, B1 级防火阻燃		m2	482.1				
14	011304002003	天花改造, 整体拆除		项	1				
15	011302001001	天花整装吊顶石膏板, 满刷涂料		m2	482.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分项报价表 2-展览制作报价表

项目名称：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二)	展览制作				
1	翻译费，展览内容文字翻译（前言、结语，主标题）	项	1		2000 字以内
2	拓片复制费	件	10		含扫描、复制、装裱
3	辅助展品制作	件	1		蒋衡书道德经仿制品
4	定制图文展板制作	项	1		包含立体墙面结构制作，立体字，展墙平面物料，展品装裱，普通展示柜，内藏灯带等，以最终方案内容为准。
5	展墙搭建制作，轻钢龙骨石膏板轻体墙制作	平米	547.5		
6	场景还原	项	1		场景还原为乾隆石经的原址复原展示，复原乾隆石经在国子监东西六堂原址陈列的景象，主要复原每一经第一碑的风貌，并标注其他碑的位置及重点篇目，及每一经的重点碑目。并通过原碑三维影像、拓片、拓本、拓本影印本内容介绍等方式，让观众了解石碑内容。
7	布撤展电工（电工 2 人*4 天）	工日	8		
8	布展人工（包含保洁 2 人*3 天，综合人力 8 人*7 天）	工日	62		
9	撤展人工（包含保洁 2 人*1 天，综合人力 5 人*4 天）	工日	22		
10	布撤展围挡物料	项	1		
11	展墙拆除（展览墙体、立体造型整体拆除）	项	1		撤展拆除
12	垃圾清运（装修废料、垃圾等清运）	车	8		布撤展清运
13	摄影（展览存档记录）	人/天	1		

14	数字互动（数字交互内容：3D 场景制作，交互编程设计）	项	1		主题相关内容 3D 场景制作，动作捕捉交互内容设计，最终实施方案为准。
15	数字互动设备租赁（主机 1 台：I9 13900 32G 512SSD 4080 16G，55 寸 LED 电视机*1 台，Intel RealSense L515 深度相机*1 台）	项	1		3 个月展期
16	物料运输	项	1		展览物料、制作材料运输
合计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分项报价表 1-展厅基础改造报价表	/	/		
2	分项报价表 2-展览制作报价表	/	/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